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發展建議邀請書內界定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 2003 年 9 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邀請書)內所建議提供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根據提供背景資料。

邀請書訂明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2. 在 2003 年 9 月，政府發出邀請書，徵求發展建議，以期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世界級的藝術、文化、娛樂和商業區。邀請書把下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訂為強制要求：

- (a) 一座**劇院綜合大樓**，內設三間劇院，分別可容納最少 2 000 個、800 個和 400 個座位；
- (b) 一個**演藝場館**，提供最少 1 萬個座位；
- (c) 由四所不同主題博物館組成的**博物館群**，總實用運作樓面面積最少有 75 000 平方米；
- (d) 一個**藝展中心**，實用運作樓面面積最少有 1 萬平方米；
- (e) 一個**海天劇場**；以及

(f) 最少四個**廣場**。

3. 在訂定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時，政府曾考慮下述原則：

(a) 為營造有利環境，鞏固香港的亞洲國際都會地位，從而吸引世界知名藝術家和各地遊客來港；

(b) 通過協助本地藝術家提升藝術水平和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供市民欣賞並藉以豐富其文化生活，從而配合本港現有文化藝術設施和促進本港的長遠文化發展；

(c) 顧及社會各界，包括文化界、藝術界和旅遊業界所表達的意見和期望；以及

(d)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依從文化委員會的建議。

4. 此外，政府又參考在 2001 年舉行的概念規劃比賽中獲獎的五個方案；兩個前市政局的意見；在 2002 年年底正式和非正式諮詢藝術界、文化界、旅遊業和商界所得的意見；以及下述研究報告：

(a) 由規劃署於 1999 年委約進行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

(b) 由前香港旅遊協會於 1999 年委約進行的「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的可行性研究」；

(c) 由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02

年委約進行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以及

- (d) 2003 年《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和文化委員會轄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工作小組和博物館工作小組考慮過的意見。

上述研究報告的主要建議摘錄於**附錄 A**。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基線要求

5. 邀請書所概述各項設施的基線要求如下：

(i) 劇院綜合大樓

- 劇院 A 屬畫框式舞台設計，提供最少 2 000 個座位，適合舉行音樂劇、歌劇、舞蹈表演、劇藝和娛樂節目、會議和重要慶典/公務活動；
- 劇院 B 屬多種形式舞台設計，提供最少 800 個座位，適合舉行戲劇演出、舞蹈表演、音樂劇、其他劇藝節目和會議；
- 劇院 C 屬靈活實驗劇場設計，提供最少 400 個座位，主要用作戲劇演出，其次可用以舉行小型音樂劇、舞蹈表演及其他節目。

另外又建議（非強制）劇院綜合大樓內設置（a）一個宴會廳和（b）為兩個駐場藝團提供的設施。

(ii) 演藝場館

演藝場館是一個多用途有蓋場館，可容納觀眾最少 1 萬人，設有可靈活拆除座位，用以舉行各類大型表演節目和活動、會議及其他大型娛樂活動。

(iii) 海天劇場

- 海天劇場的水景設施設計獨特，善用優美海景。水景範圍須約佔 1 萬平方米，用以舉行多元化的康樂和文娛活動，例如每日上演和在特別活動中舉行的水幕、燈光和激光表演，以及靜態的大眾活動。
- 劇場應另置表演舞台和設備，並利用劇場內約 5 000 個台階式座位，使該處可不時舉行一些現場表演如流行音樂和輕古典音樂會或展覽。

(iv) 廣場

- 必須設有最少四個獨立的廣場，提供總面積 3 萬平方米的多用途活動區，用以舉行文娛活動，例如巡迴馬戲表演、粵劇、中秋綵燈會／上元花燈節、藝墟和節日巡遊。
- 各廣場必須提供合適的園景美化設施和綠化地帶，以便在沒有特定活動舉行時供市民享用。

(v) 博物館群

- 博物館群內擬設四所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總實用運作樓面面積最少有 75 000 平方米。這些博物館的實體設計必須先進新穎，所提供的設施也必須能夠發揮各項核心博物館功能，包括購藏、保存、展覽、

教育和推廣。這些博物館將會用以舉行世界級展覽和節目，吸引本地居民和遊客觀賞。此外，博物館大樓內和毗鄰地方還應預留大量空地，以供戶外展出展品之用。

- 博物館的擬議主題包括電影、現代藝術、水墨藝術和設計。不過，只要有理據支持，也可在建議書內提出其他博物館主題的建議。

(vi) 藝展中心

這座設施一應俱全的大樓內應設有多個設計靈活而又設備完善的展覽館，用以舉行各類本地和海外各類藝術品展覽。

構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考慮因素

6. 在考慮如何訂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時，當局已顧及香港現有文化藝術設施的性質、內容、設計、功能和使用模式（請參閱諮詢委員會文件 CC/03/2006 和 CC/04/2006）。

演藝設施

7. 在演藝設施方面，香港市中心地區嚴重缺乏設備完善的場地。本地和海外節目製作者一向對世界級演藝場地需求甚殷。他們希望有一個適合舉行長檔期的國際巡迴音樂劇表演節目的場地，而現有設施卻未能完全滿足他們的要求。至於本地演藝界則一再反映有需要增設中小型劇場，以及對他們的發展非常

重要的綵排和訓練設施。具規模的藝團也要求提供駐場設施，作為藝團長遠發展的基地。

8. 當局在考慮上文第 4 段所述的顧問研究結果、現有設施使用率、公眾意見和文化藝術界的意見後，確定香港有需要興建一個大型表演場館，場館的舞台設備可供上演大型歌劇、音樂劇及其他大型劇藝節目之用，另外還需增設中小型劇場。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設立**劇院綜合大樓**，提供三個分別有最少 2 000 個、800 個和 400 個座位的劇院，正是為了回應有關需求。此外，在區內提供戶外表演場地如**海天劇場**和**廣場**，也可滿足不同的文化藝術和社區需要，並有助於增強香港作為亞洲文化中樞的形象。

9. 至於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提供大型綜合性**演藝場館**方面，我們認為香港有空間興建一個地點適中、設計先進的全新大型演藝場地，以供上演大型娛樂節目和國際藝人巡迴演出之用。1983 年啓用的香港體育館，目前已出現訂租飽和的情況，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預計日期投入運作時，該館已使用近 30 年。娛樂業界使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非演藝專用場地舉行大型巡迴文娛表演，正好證明了市場的需求。

博物館設施

10. 根據業界和社會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世界級博物館可以吸引外地遊客以至本地居民到訪這個文化藝術區。再者，提供不同主題的博物館也有助於提升公眾對文化藝術的欣賞水平，這是本港藝術教育和發展的重要一環。

11. 當局在審視本港現有的博物館後，注意到公眾期望有更多的主題博物館。在邀請書研訂之時，本港有23所公私營博物館，其中12所博物館和一所電影資料館由康文署管轄，主題涵蓋藝術、歷史、科學、電影文化等；其餘博物館則是由政府其他部門、院校和私人機構設立。

12. 根據一項關於美國、歐洲和亞洲區內 23 個國家的博物館與人口數目比例的研究結果^(註)顯示，美國的博物館與市民數目比例為 1 比 30 560。法國、英國和德國等三個歐洲主要國家的比例則分別為 1 比 43 630、1 比 33 750 和 1 比 16 980。在亞洲方面，日本的比例為 1 比 172 110，而中國內地則為 1 比 979 340。如採用相類方法計算，香港在 2005 年的比例為 1 比 290 410，以國際現況而言屬於甚低水平。因此，香港有空間發展新的博物館。文化委員會在《政策建議報告》中也認同這個意見。

13. 依觀察所得，康文署博物館總入場人次大有增長，從2000年的335萬人次，增加至2005年的476萬人次。另根據2004年11月初在康文署轄下七所主要博物館進行的參觀者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博物館參觀者平均有21.5%是遊客。

1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擬設**博物館群**包括最少四所新的博物館，目的是為香港創立文化地標。就博物館規模而言，鑑於目前康文署轄下各主要博物館的面積約為17 500至32 000平方米不等，故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四所大型博物館的總面積應該不少於75 000平方米，以期產生匯聚效應，吸引參觀者並提升營運

^(註) 研究結果刊登於 2001 年 12 月出版的《中國博物館學基礎》(中國)。

效率。四所博物館的擬議主題旨在填補現有之不足，理念根據如下：

- (a) **現代藝術館**——海外的世界級城市大都設有現代／當代藝術館，而該等藝術館也成爲了當地的都會地標。多年前，前市政局已經通過建立當代藝術館的建議，而視覺藝術界也期望當局能夠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提供以此爲主題的博物館。這項建議得到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再次確認。
- (b) **水墨藝術館**——這所博物館將會是全球第一所水墨藝術館，把中國水墨藝術的獨特性向國際社會展示。水墨藝術是中國文化的重要支柱，韓國、日本和越南等鄰近國家的文化也深受其影響。文化委員會在《政策建議報告》中也建議應建立反映香港以至鄰近地區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例如水墨藝術館（和前述的現代藝術館）。
- (c) **電影博物館**——香港的電影業歷史悠久，發展蓬勃，出品早已蜚聲國際。預期這所博物館主要提供互動展覽，內容包羅電影、視像、數碼藝術等層面廣闊的移動影像藝術，可配合現有較專注於影片收藏、研究和修復工作的香港電影資料館。
- (d) **設計藝術館**——香港設計業享譽國際，是本地創意工業的重要一環。闢建設計博物館可收藏各種展示平面設計、產品設計和時裝設計等不同面貌的作品，並培育

本地創作人材。康文署曾與該署專長於設計藝術的專家顧問和本港各主要設計組織的代表會面，他們都支持設立設計藝術館。

15. 鑑於公眾對設備完善、位處市中心並可供舉行大型展覽和藝墟之用的出租場地需求日增，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設立**藝展中心**，將可補足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大會堂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內使用率甚高的現有大型藝術展覽場地。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

16. 爲了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藝術和娛樂活動產生匯聚效應，除了上文指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外，邀請書還訂明會考慮其他文化藝術設施。

17. 政府在之前發出邀請書徵求發展建議後，經甄選入圍的三個建議者均提出了各種各樣的擬設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以加強區內的活力。在去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文化藝術界和市民也曾就各類設施提出意見。有關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議，以及在早前諮詢會，從文化藝術界收集的意見，現分別表列於**附錄 B**及**附錄 C**。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六年四月

顧問研究報告就增設表演場地提出的主要建議摘要

(a) 「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

(由規劃署在 1999 年委約進行)

- 報告中指出香港需要下述文化設施：
 - 可舉辦大型國際性表演節目兼對遊客極具吸引力的商業文化設施；
 - 特別設計的 600 至 1 000 座位中型表演場地；
 - 由私營機構提供的 100 至 300 座位小型表演場地。
- 報告又指出，文化設施的需求主要是由公共藝術政策帶動，並以文化設施的供應為主導。
- 報告建議採用「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大綱，原因是文化設施、藝術活動、支援服務，以及娛樂、酒店和零售／餐飲設施匯聚一起，可達至足夠的規模吸引市民和遊客積極參與其中。

(b) 「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的可行性研究」

(由前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在 1999 年委約進行)

- 旅協曾於 1996 年進行一項訪港旅客意見調查，調查中約有 130 萬名受訪者表示對文化藝術節目、娛樂表演和大型活動感興趣。
- 旅協於 1998 年向立法會匯報研究結果，提出香港應增建大型演藝場館。
- 該研究報告於 1999 年發表，其中指出有需要增建兩項演藝設施，包括：
 - 一個設有 1 500 至 2 200 個座位的劇院，用以上演音樂劇、劇場表演、文化節目、舞蹈和戲劇等大型表演節目。
 - 一個可容納 6 000 至 8 000 名觀眾的半露天多用途場地，用以舉辦各種各樣的活動，例如音樂會、文化節目、馬戲、雜技表演、節慶活動和展覽。

(c) **「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

(由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02年委約進行)

- 顧問報告建議興建下列設施，以滿足社會對增設文化設施的需求：
 - 一個適宜作長檔期商業演出的大型場地(1700個座位)
 - 一個中型劇院(500至900個座位)
 - 一個中型音樂廳
 - 其他小型表演場地
 - 排練場地和工作坊

(d)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

(2003年3月)

- 文委會支持政府將西九龍填海區南端，一幅佔地40公頃而又位置顯要的海旁用地，發展成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功與否，將繫於區內的建築物能否蘊藏啟迪人心的文化理念。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坐落海港要衢：它應該既是一個能匯聚文化傳統，而又能開拓國際視野的新天地。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是廿一世紀香港都會文化的焦點：能激發一個更活潑的文化環境，亦可引動市民更熱衷地投入文化活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除了要在外觀、感性與知性層面，彰顯平等、公眾參與的理念外，還應蘊含中國文化和歷史的豐富內涵。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誕生，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文委會認為這個文娛藝術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文委會提出以下三點：

- 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設施必須與區內的非文化設施作有機的融合，從而產生最佳的凝聚效應，創造一個活潑開放的文化空間。
- 與區外設施的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設施，亦應與香港現在和未來的大型文化設施互相配合。
- 重視「文化軟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設施，必須配合香港文化發展的長遠需要。政府在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的「軟件」內容。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過程中，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擬議的其他文化藝術設施（包括零售／娛樂項目）

A. 表演藝術

1. 中國戲曲中心
2. 音樂廳
3. 演奏廳
4. 小劇場
5. 圓形廣場（供馬戲表演）
6. 設有 4 至 5 萬個座位的大型表演場地
7. 排練場地
8. 工作坊和工作室
9. 黑盒劇場
10. 實驗劇場
11. 中樂廳
12. 室樂工作室
13. 木偶劇場
14. 粵劇訓練學校及資源中心
15. 演藝資訊和資源中心

B. 藝術學校和學院

1. 視覺藝術學院
2. 設計學院
3. 藝術學校（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廚藝學校或訓練中心）
4. 創意學院
5. 魔術學校

C. 藝術和教育中心

1. 藝術村
2. 藝術教育發展中心
3. 兒童藝術中心連兒童劇院
4. 香港青年文化中心
5. 創意工業中心
6. 國際設計中心
7. 數碼藝術和媒體中心
8. 24 小時電影中心連電影圖書館
9. 語言中心
10. 行為藝術中心
11. 動畫和互動遊戲中心
12. 棋藝中心

13. 社區藝術中心
14. 舞蹈中心
15. 音樂中心
16. 美術館
17. 圖書館

D. 與文化有關的零售設施／電影院／商營畫廊

1. 書城
2. 大型書店
3. 美術用品零售店
4. 香港設計商店
5. 商營電影院、劇院和畫廊
6. 以低廉租金租予本地藝術家的市場
7. 道具、佈景和舞台裝置及設備商店
8. 古董家具商店

E. 博物館（現代藝術、水墨藝術、設計和電影四項擬議主題以外）

1. 軍火及軍事博物館
2. 建築博物館
3. 藝術教育博物館
4. 亞洲文化博物館
5. 粵語流行曲博物館
6. 文化大革命博物館
7. 社區藝術博物館
8. 兒童博物館
9. 中國書畫博物館
10. 中國文化發展博物館
11. 中醫藥博物館
12. 中國文物博物館
13. 鐘表博物館
14. 創意博物館
15. 文化博物館
16. 數碼藝術博物館
17. 教育發展博物館
18. 環保博物館
19. 媒體博物館
20. 民間版畫博物館
21. 遊戲博物館
22. 美食博物館
23. 手工藝博物館

24. 香港考古博物館
25. 香港藝術家博物館
26. 香港名人博物館（如李小龍、梅艷芳、張國榮、羅文等）
27. 香港表演藝術博物館
28. 香港城市規劃博物館
29. 香港作家和發明家博物館
30. 發明創新博物館
31. 文學博物館
32. 生活博物館
33. 海事博物館
34. 音樂史博物館和資源中心
35. 自然歷史博物館
36. 流行藝術博物館
37. 郵票和集郵博物館
38. 攝影博物館
39. 塑膠產品博物館
40. 木偶藝術博物館
41. 體育博物館
42. 科技博物館
43. 紡織和時裝博物館
44. 未來博物館
45. 玩具博物館
46. 傳統漁業博物館
47. 交通運輸博物館
48. 西方歌劇博物館

F. 其他

1. 供舉行藝術、文化和康樂活動的 24 小時開放場地
（如自由創意區和文化走廊）
2. 在露天廣場重現香港著名建築物
3. 「迷你」觀光王國
4. 藝術團體辦公室
5. 藝術家和學生旅舍
6. 多媒體／電台錄音和電視節目製作室
7. 香港公共藝術和雕塑露天展覽廊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文化藝術界意見 (摘錄)

整體來說，絕大部份文化藝術界人士贊成並支持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娛藝術區)，只有少數人士認為政府應先重新訂定文化政策，才決定如何發展文娛藝術區。另一方面，很多意見指出不應以商業元素作為文娛藝術區發展和運作的基礎。他們對個別文化藝術設施及其運作模式的意見撮錄如下：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劇院綜合大樓

2. 絕大多數人士支持興建劇院綜合大樓，亦贊同三個不同座位數目(2000、800和400個座位)劇院的構思，並贊成劇院應附設駐場藝團設施。有不少意見認為一個專用的音樂廳(2000-2500個座位)是文化地標不可或缺的設施。

演藝場館

3. 絕大部份意見贊成興建一所大型演藝館，以便引入更多國際級的表演節目。有意見指出香港體育館的使用量已告飽和，因而限制了國際級表演者來港演出的機會。他們認為場館座位數目應多於10000個，並應具備一個多功能和可靈活變動的舞台，以切合不同類型節目的需要。也有意見提出政府應於此場館運作後，檢討香港體育館的運作情況。

博物館群和藝展中心

4. 絕大部份意見贊同在文化區內興建博物館，但對於博物館的數目、主題、展品內容和配套設施等，則意見紛紜。

5. 大多數意見支持現代藝術及水墨藝術這兩個主題，但有意見認為水墨藝術應納入現代藝術館內。亦有意見指出應增設展示中國傳統文物的博物館。

6. 大部份意見支持把設計和電影這兩個主題納入博物館群，但對設計博物館和電影博物館的定位和內容則有不同的看法。有意見認為設計博物館內應設有設計學院和國際設計中心，並輔以香港設計作品商店。

7. 有意見認為電影博物館應包括與電影有關的其他元素，例如：靜態影像、漫畫/動畫、數碼藝術等；亦有意見認為“IMAX”影院將會很快過時，館內應設一間大型影院(800-1200 個座位)，供放映菲林及數碼電影以及舉辦電影節等活動，並以“電影不夜城”的概念運作一所電影圖書館(內設數間小型影院)，供市民 24 小時欣賞電影；但須考慮電影博物館與香港電影資料館的角色分工。

8. 有意見認為博物館群應包含更多其他的主題，例如兒童博物館、自然歷史博物館、藝術教育博物館，中國書畫館、美食博物館等(見附錄 B)。個別人士甚至提出應提供一所超級博物館，又或 20 所中小型博物館，代替四個大型博物館；亦有意見認為擬議中的視覺藝術學院設施可置於博物館群內。

9. 絕大部份意見支持設立藝展中心，以提供設施展示不同類型的藝術品。

海天劇場和廣場

10. 絕大部份意見贊同設立海天劇場和廣場。他們指出，以維多利亞港為背景的海天劇場獨一無二，若適當地營運，提供不同類型表演節目，必可吸引人流。設立最少四個廣場供舉行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如馬戲、粵劇等，可補現時適當戶外表演設施的不足。有意見指出，這些場地的音響系統必須互相配合，以避免不同場地的聲浪互相干擾。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

11. 大部份意見贊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須輔以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以營造一個富有文化氣息的地標，吸引不同類型的觀眾。這些文藝設施應包括一些商業性、可自負盈虧的影院、劇院及畫廊等。亦有建議設創意藝術村、小型室樂場地、黑盒劇場(200-300 個座位)、戲曲劇院(1200 個座位)、粵劇訓練學院及戲曲資料中心、木偶劇場、視覺藝術學院、香港演藝學院的分校、藝術教育發展中心、兒童藝術中心、發明創新博覽中心、文學館及書城等。

運作模式

12. 有很多意見贊成不同的文化設施應有不同的管理模式（例如法定機構、信託基金、非牟利公司和商業機構等），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整個發展項目或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部份。

13. 不少就博物館設施表達意見的人士都支持成立信託基金或非牟利團體，以更有效地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博物館的運作，以及作出捐助。很多意見認為，發展商必須提供穩定的財政資助，使博物館持續地有效運作。

14. 有頗多意見指出若由發展商決定文娛藝術區的內容和運作模式，文化設施的運作可能會變得太過商業化；更有人擔心發展商主導會演化成“文化壟斷”。但亦有意見認為商業元素是文化區能否持續運作的重要因

素，是不可或缺的。有不少意見認為，爲了避免文化區變得過份商業化，法定機構/信託基金/非牟利公司的董事局成員應包括文化藝術界人士、社區代表、政府代表和商界人士等。

其他意見

15.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構思整體文化政策藍圖，與文化界進行深入和廣泛的討論；並應加 文化藝術教育，以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個別人士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正名為「西九龍文化藝術區」。

16. 有意見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是一個多元文化匯聚的地方，區內「精緻文化」應與「流行文化」相互兼容。

17. 有意見認為劇院大樓內 2000 座位的劇院應設有電影放映器材，以舉辦國際級的電影界盛事。800 座位的劇院設計應可配合戲劇及中型戲曲班的用途。400 座位的劇院則是一個多功能、可靈活改動舞台及座位的小型劇院。亦有意見認為每所劇院的駐場藝團數目應多於一個。

18. 一些意見認為區內應提供 24 小時開放的文娛康樂活動空間，並設自由創作區或文化走廊，供遊人即場透過不同藝術形式表達自己(例如:街頭畫劇、塗鴉文化等)。

19. 有意見認為應先計劃節目內容，才可決定技術上的要求(包括舞台、音響、場館設計等)，最後才決定硬件的設計。

總結

20. 總的來說，絕大多數人士支持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並指出這個文娛藝術區的誕生將對香港文化藝術的整體發展有重大影響，有助豐

富我們的文化素質，並提升香港作為亞洲文化大都會的地位。

21. 此外，我們贊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設一定要與香港將來的總體建設互相配合，政府不可能將所有文化設施擠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亦不會只在這裏發展藝術，而會繼續發展其他地區的文化藝術設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